

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回饋金運用施行要點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4.03.04)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4.04.14)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(114.05.15)

- 一、實施目標：為鼓勵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全體系務推動，提升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，訂定本回饋金運用施行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回饋金，包含：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及學士班回饋金、暑期碩士專班回饋金、委辦計畫績效回饋金。
- 三、運用額度：由學校提撥本系的回饋金總額中，預留暑期碩士專班回饋金於行政助理之薪資，不足額由其他項目回饋金支應。
- 四、回饋金之運用，以支持系務相關工作、行政業務工作、設備支援及教學發展為主要方向，各項目可包括：
 - (一)系務相關工作：系統維護與更新、系務活動與會議、專業工作坊、培訓課程等費用。
 - (二)行政業務：人事管理及補助、行政處理及服務、行政設施更新等費用。
 - (三)支援設備：硬體設備更新與維修、辦公室環境改善、教學設備支援等費用。
 - (四)教學支援：教材與課程資源、學習與學術活動支援、科技與學習支持等費用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